

#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---

##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召开 2022 年全省科技工作会议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各国家和省级高新（园）区管委会，省级有关单位，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九次、十次全会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要求，总结 2021 年全省科技工作，研究部署 2022 年工作思路举措，决定召开 2022 年全省科技工作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，会期半天。

地点：会议采用视联网视频会议形式，在省科技厅五楼科技会堂设主会场，各市设分会场。

### 二、参加人员

**（一）主会场：**部分省委科技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，省科技厅领导班子成员，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负责人，省

科技厅机关全体干部、厅属单位主要负责人，部分在杭高校、省部属科研院所、省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负责人（附件1），共约140人。

**（二）各市分会场：**各市科技局中层以上干部，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主要负责人、国家和省级高新（园）区管委会负责人、有关高校、省实验室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负责人（各市科技局负责会议通知和组织工作）。

### 三、有关事项

1. 请在主会场参会的省委科技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部分在杭高校、省部属科研院所、省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，以及各市分会场参会单位（由各市科技局负责汇总），于2022年1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7点前将会议回执（附件2）报到省科技厅办公室，联系人：李德环，电话：0571-87054068；传真：0571-87054677；邮箱：41225575@qq.com。

2. 请湖州市科技局、新昌县、萧山临江高新区、之江实验室、江丰电子做好交流发言准备，时间控制在6分钟以内（在主会场参会）。

3. 请主会场、分会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，参会人员必须14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，并主动戴口罩、亮码、配合测温等。

4. 请各市分会场指定专人作为视频会议技术联系人，并于1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前将会场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视联网设备终端号等反馈至省科技厅，1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将进行测试。省科技厅技术保障联系人：陈骁、吕跃华，电话：15168216961、13868020315。

附件：1. 部分主会场参会单位名单  
2. 会议回执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
2022年1月10日

## 附件 1

# 部分主会场参会单位名单

### 部分省委科技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（10 家）

省委组织部（省委人才办）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保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税务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。

### 部分在杭高校（10 家）

浙江大学、中国美术学院、浙江工业大学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、浙江理工大学、浙江工商大学、浙江中医药大学、浙江农林大学、杭州师范大学、浙江财经大学。

### 部分在杭科研院所（10 家）

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、浙江省农业科学院、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、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、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、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、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、浙江省化工研究院、浙江省冶金研究院。

### 省实验室（4 家）

之江实验室、良渚实验室、西湖实验室、湖畔实验室。

### 部分在杭新型研发机构（5 家）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、中科院基础医学与肿瘤研究所、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、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、浙江省北大信息技术高等研究院。

附件 2

## 会议回执

单 位	职 务	姓 名	性 别	联系电话